

##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0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匍园路71号马栏山信息港6栋3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志鸿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7,427,5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4635%（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### 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9,524,2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9228%。

### 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,903,3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407%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根据合并统计结果，不存在重复投票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32,655,0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272%；反对4,503,0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67%；弃权269,4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130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087%；反对 4,503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804%；弃权 269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08%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**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32,884,1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940%；反对4,365,5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766%；弃权177,8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359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131%；反对 4,365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177%；弃权 177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2%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32,756,1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008%；反对4,513,5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843%；弃权157,8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231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6754%；反对 4,513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081%；弃权 157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4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132,891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993%；反对 4,360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30%；弃权 175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367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324%；反对 4,360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045%；弃权 175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31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32,767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505%；反对 4,783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202%；弃权 352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9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767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505%；反对 4,783,486 股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202%；弃权 352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93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许智律师、徐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